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410110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低杂波天线维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填写说明

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约定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

托人。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。

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一、

文本，各技

二、本

托方）解决

三、签

在“委托方

托人。

四、本

的组成部分

五、当

明“无”等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刘亮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住 所 地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
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00 号 1 栋五楼

项目联系人：朱雨晨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18755769413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低杂波天线项目进行维修的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完成低杂波天线维修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2.45GHz 天线维修以及 4.6GHz 天线维修。

技术服务期限为: 2024年12月前完工。

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599号1栋办公楼1层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
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;
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：刘伟 (2) (签名)

2024年10月18日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李飞 (签名)

2024年10月18日